

证券代码：000806

证券简称：*ST银河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通知：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地点：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。

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克洋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8 人，代表股份 483,328,4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94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62,685,4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88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3 人，代表股份 220,642,9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060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6 人，代表股份 90,424,3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22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82,3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2 人，代表股份 89,542,0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1408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4,793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7854%；反对 218,43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1935%；弃权 10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90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071%；反对 87,33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805%；弃权 10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4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

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,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64,890,0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8054%;反对 218,438,2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1946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3,086,9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138%;反对 87,337,32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861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投票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,已获通过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95,889,4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090%;反对 87,337,3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700%;弃权 101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,985,4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016%;反对 87,337,32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861%;弃权 101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4%。

投票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,已获通过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95,517,4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8320%;反对 87,709,3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1469%;弃权 101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,613,4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902%;反对 87,709,32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974%;弃权 101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4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5,823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8953%；反对 87,358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744%；弃权 14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19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282%；反对 87,358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097%；弃权 14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1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278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5064%；反对 214,903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4633%；弃权 14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75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608%；反对 83,802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771%；弃权 14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1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5,888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088%；反对 87,278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577%；弃权 1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84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3.3005%；反对 87,278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205%；弃权 1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90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梁效威、赵继民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